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婉婷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657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65794A00\_ATTCH1.pdf、026579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
相關事宜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辦理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4月13日公保字第100005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及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流程圖各1份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）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